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4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紀錄：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（請假） 林委員逢慶（張副執行秘書培仁代）  
蔡委員清彥、杜委員正勝（陳執行秘書志傑代） 何委員  
美玥（黃組長榮次代） 侯委員勝茂（陳副署長再晉代）  
張委員國龍（劉簡任技正宗勇代） 吳委員茂昆（紀副主任  
委員國鐘代） 王委員亢沛、彭汪委員嘉康（請假） 於  
委員幼華、周委員懷樸、蘇副主任委員獻章、楊副主任委  
員昭義

列席人員：

本會：黃主任秘書慶東、洪參事玉昆、林所長立夫（請假）  
陳局長煥東、黃主任景鐘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  
彬、尹處長學禮、倪處長茂盛、楊科長進成、劉科  
長東山、李科長建智、高技正莉芳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4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會議紀錄  
同意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核安演習檢討報告案：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並請落實評核團之綜合建議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建議廢止原子能法報告案

決議：請檢視現行原子能法相關作用法規及配套措施之完整性後，同意廢止原子能法，並辦理報院事宜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下次委員會議可優先考量到本會核能研究所舉行。

十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。